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服务海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大局工作意见

人民法院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廉洁公正司法，施行国家法治，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大局，建设公平正义、平安和谐社会，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海南省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制定本意见。

一、服务农村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改革发展事关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全局。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农村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着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各项权能，促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加强对现代农业的保护力度，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各项法定权利，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流转。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把《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民对承包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能落到实处，实施司法保护。要格外注意对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土地承包经营各项权益的保护，防止其成为失地农民并引发社会问题。在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案件时，对未经合法征用审批手续，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改变土地用途、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流转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对以股份合作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着重审查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

2、保障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促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集体林地是国家重要的土地资源，是林业的重要生产要素。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依法维护集体林地所有权，规范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流转，保护农民对承包集体林地的各项权利。在审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案件时，对承包或流转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依法纠正。

3、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促进宅基地制度的严格管理与完善。要着眼于宅基地制度的严格管理和完善，着眼于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的维护与保障，做好相关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以及其他变相导致农民丧失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为，应当依法确认无效。

4、妥善审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征用案件，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对农村土地的确权工作，准确确定土地权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稳定。要按照法律规定的征地用途和目的，将是否按照同时期基准地价确定的同地同价原则，是否及时足额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予以合理补偿，以及是否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和生活保障等，作为认定征地行为合法性的重要依据。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征地补偿费用分配等纠纷。对案件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标准的，要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框架内，保护农民，特别是“外嫁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5、快速审理涉农业生产、农业企业利益的案件。对具有海南农业特色的反季节瓜果蔬菜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以及海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和运输引发的案件，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受理手续，就地开庭，速裁速执，并可以根据情况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及时维护农民、农业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6、依法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改革发展中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是广大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对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是新阶段党和政府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自《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正在成为提升我省农村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的重要力量。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依照《物权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7、发挥公序良俗的积极作用，作为有效的司法裁判资源，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重视公序良俗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新农村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普遍性原则，认真考虑农民一般道德评价标准、法律认知程度和是非判断的基本准则，将农村公序良俗作为法律规范的有益补充，积极稳妥地审理、执行好相关案件，确保涉农审判、执行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8、依法严惩危害农村经济、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要增强维护农村经济发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责任感，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危害农村经济、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努力维护金融安全，保障和服务海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正在世界蔓延的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当前国际金融局势的复杂性、国内经济发展面对的困难以及我省经济面临的挑战，依法保护金融债权，规范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服务海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形势要求。

9、保障国有金融债权。要继续按照《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规定和精神审理相关案件，为国有金融债权提供司法保障。要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范围内，在合同效力、诉讼时效等重要方面，依法保护国有金融债权。要依法制止企图通过诉讼逃债、消债等规避法律的行为，对弄虚作假、乘机逃废债务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维护信贷秩序。

10、稳妥审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审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时，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并对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应当围绕转让标的、转让程序、受让人资格等是否违反国家主管部门对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所制定的各种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防止追偿诉讼成为少数人牟取暴利的工具，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出让债权的案件，在国家相应政策出台之前，积极与政府机关、金融机构沟通，并建议资产管理公司在出让债权时及时通知原债务人，同等条件下原债务人和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要避免工作简单化，防止因受让人利用债权出让牟取暴利，而对已改制或生产走入正轨的原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冲击，或对破产重组企业的职工安置造成困难，进而影响经济社会的稳定。

11、稳妥审理金融危机引发案件。对因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投融资纠纷、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必须从国家扩大内需，稳定市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来思考和进行审理。注意正确处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护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关系，在维护债权人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要尽量帮助困难企业降低金融危机的影响，避免“竭泽而渔”，引发更大的社会问题。

12、保障金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当前，我省商业银行不断进行市场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处于停业整顿状态，农村金融改革也进入新阶段。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金融机构改革对于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意义，积极应对金融机构改革中可能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金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13、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防范系统性风险。在审理公司案件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存在不实披露或不合理估价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通过案件审理，提高上市公司和会计等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加会计机构对复杂金融产品信息的披露，强化中介机构对有价证券的合理估价。在审理民间借贷、涉及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纠纷案件时，对涉嫌非法吸收存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发现有引发系统性风险可能的，要及时向公安、检察、金融监管、工商等部门通报情况，统筹协调相关案件的处理和风险防范。

14、依法制裁扰乱金融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以不特定多数人为集资对象、以高利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各种金融领域的犯罪行为，及时审结破坏金融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在审理金融纠纷以及民间借贷案件过程中，发现有犯罪嫌疑和犯罪线索的，要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及时移送案件和犯罪线索。

三、服务农垦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农垦经济的科学发展

农垦经济在海南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要按照国务院下放农垦管理体制的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依法妥善处理涉农垦民商事案件，保障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15、依法维护农场土地权益。要充分认识农场土地对于农垦经济的基础性地位，防止农场土地被非法侵占。要及时妥善处理农场和农村之间的土地纠纷，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范围内，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确定土地权属，维护农场的合法权益。

16、妥善处理农垦系统劳动争议纠纷。农垦系统劳动争议纠纷历时久远，成因复杂，在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不但事关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大局，也与职工民生息息相关，与社会和谐密切相联。要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农垦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把这类纠纷放在农垦经济大局中妥善解决，防止机械地就案办案。必须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既要尊重历史，又要考虑现状，对劳动争议纠纷，着重由劳动仲裁、调解处理；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须慎重研究后受理；对已诉讼至法院的案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各部门的职能，探索多渠道解决纠纷的思路。要统一立案标准和法律适用，保证案件的立案、审理和执行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支持和积极配合农垦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安置离职职工，保障广大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化解社会矛盾。

17、依法打击涉农垦权益犯罪。要充分履行刑事审判职能，坚持打击与保障并重，严厉打击涉农垦权益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审结毁林偷胶等各种侵犯农场财产和破坏农场生产经营的犯罪案件，挽回农场经济损失。对劳动争议纠纷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积极疏导，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案件要坚决依法惩处，努力营造发展农垦经济的良好治安环境和生产环境。

四、积极稳妥审理涉国家重点项目、国有企业破产、房地产纠纷等案件，保障和服务海南经济发展战略

“一省两地”、“两大一高”的发展战略，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经济战略部署，是海南经济发展的引擎。国有企业、房地产业等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主导意义。主动面对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积极处理城市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纠纷，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稳妥审理涉国家重点项目、国有企业破产、房地产纠纷等案件，保障海南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18、稳妥审理涉国家重点项目案件。要围绕洋浦保税港区、东环铁路、文昌航天城等一系列重点项目，依法审理房屋拆迁纠纷、征地补偿纠纷等案件，通过司法手段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要围绕重点项目，依法惩处妨害重点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对自由贸易区和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法律问题，要提早做好法律知识储备。

19、稳妥审理国有企业破产案件。要严格破产申请的立案审查，重点审查是否有破产的依据，是否制定了职工安置预案以及预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尤其是职工安置资金是否落实，是否具有相关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要依法规范破产清算，加强对破产清算的监督与指导。对在清算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要予以严正指出，坚决纠正，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最大限度变现破产财产，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稳妥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事关海南旅游大省、强省建设，关系着广大群众的生存权和居住权。在审理房地产案件过程时，对购房合同纠纷案件，要依法正确认定合同效力和违约行为，既要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因素，又要充分考虑保护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要注意通过确认合同是否有效，认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违约行为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制裁违约行为和违法行为，提高失信成本，引导建筑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同时，要注意发现建筑工程案件是否存在涉及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依法确认民工的优先受偿权，优先保护建筑市场劳动者权益，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快审快结，必要时可先予执行给付。要增强对金融危机影响下房地产业走势的敏感性，积极应对房地产纠纷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海南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型海南的建设

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名牌产品，是保障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工业结构的优化和我省“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高科技支撑”战略的实施，各类新技术的引进、运用和开发必将大大加快。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的要求，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海南新兴工业省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活动，努力促进海南核心竞争力的增强。

21、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审判力量。要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出发，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调整和充实审判力量，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充分的组织保障。要根据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高、精、尖”的特点和实际，选拔和培养一批法律功底好、外语水平高、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的知识产权法官，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人力和智慧支撑。

22、全面提高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审判水平，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以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和植物新品种等形式体现的科技创新成果，构成了企业和国家核心竞争力，这些技术类案件的妥善审理对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有着重要意义。当前专利等技术类案件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愈加深邃复杂，涉及的经济利益愈加重大。要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努力提高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审判水平，严格按照《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确立的原则和方法，依法确定合理的专利司法保护范围的强度，平衡好专利人、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加速技术信息的传播和利用。

23、加强驰名商标和原产地的司法保护，积极推动品牌经济健康发展。驰名商标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显著影响力，驰名商标的认定受到有关行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要按照《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南实际，继续完善判前审核等制度，依法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推动海南品牌经济健康发展。海南作为热带动植物的基因库，是名特优动植物品种的原产地，要依法促进特有动植物品种的原产地认证保护，促进现代农业、药业和加工业的发展。

24、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要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依法保护科技人员和作者等享有的智力成果权，采取责令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和赔偿损失等各种救济方法、民事制裁措施以及刑事惩罚手段，有效遏制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六、加强海事审判工作，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海南是海洋大省。近年来，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迅速，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省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为海洋经济的发展开拓了更广阔的空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海口海事法院，既是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障力量，也是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参与力量、建设力量、推动力量，要立足审判职能，自觉主动地服务于海洋经济的科学发展，为推动我省由海洋大省向海洋强省转变作出应有的贡献。

25、严格执行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制度。海事海商案件专业技术性、涉外性强，在诉讼程序上又有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的特别规定，因此，严格执行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制度，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统一法律适用尺度，营造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的基本前提。非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海口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地方人民法院也不得通过改变案由的方式排除海口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要加强对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制度实施的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错误受理海事海商案件并作出裁判的，应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原审裁判，指令其将案件移送海口海事法院审理。地方人民法院错误作出生效裁判的，应以管辖错误为由进行再审。地方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案件是否应由海事法院管辖难以确定的，应积极与海口海事法院进行协商，仍有不同意见的，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管辖。

26、实行小额诉讼指定管辖和加快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对非涉外、涉港澳台的诉讼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海事海商案件，从方便群众诉讼、方便案件审理的原则出发，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实行指定管辖，当事人按地域管辖的规定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同时，要加快建设海口海事法院三亚派出法庭，或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审理案件，方便群众诉讼，方便法院办案，进一步拓展海事审判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空间。

27、推动环境公益诉讼。海南省海洋环境总体优良，但对于一个正在建设生态省、健康岛，把生态环境视为发展生命线的省份而言，海洋环境所存在的问题不容乐观，对其保护不容放松。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海口海事法院要积极探索和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我省海洋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8、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港口建设中的法律服务工作。海口海事法院要立足自身专业优势，针对我省重点港口建设中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主动上门，了解情况，提供咨询，把握海事司法服务的切入点，为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七、服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建立和谐“官民”关系

构建更具活力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依法行政，既是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加快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省委五届三次全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的意见》，省人大和省政府以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将197项行政管理事项由省直部门分批下放到市县，这是我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战略部署，有利于释放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的强大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同时，在改革过程中，也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及时妥善处理则将危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局行使审判职能，提高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对改革中新情况、新问题的洞察力，支持政府依法行政，防止孤立办案、机械办案，促进我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29、推广实行行政和解制度。行政和解是实现案结事了，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和减少讼累的重要方法。要着眼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局，针对行政案件的特点，推广海南行之有效的行政诉讼和解制度，保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部署的顺利进行。要做好释法工作，努力消除双方当事人认识上的误区，将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的认识统一到国家法律、法规上来，为行政和解工作开创有利的前提条件。对行政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问题的案件，既要使行政相对人认识到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并无违法之处，法院不能撤销行政行为，又应向行政机关指出其行政行为的不合理之处，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执法效果不佳，促使行政机关适当调整行政行为，使行政行为合理化，从而促进“官民”关系的和谐。对为解决民事争议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要紧紧抓住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这一主要矛盾，尽量多做民事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的协调和解工作。对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行为均存在违法之处的案件，要积极与双方协调，分别向双方释明其行为的违法之处，努力促成双方就违法行为以及处理或补救措施达成一致意见，避免因反复诉讼造成资源浪费和矛盾激化。

30、进一步完善行政审判管辖制度。要继续发挥提级管辖的优势，保证依法独立审理行政案件，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扩大指定管辖和交叉管辖的运用，防止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收案萎缩和中、高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负担过重问题发生。要通过合理配置提级管辖、指定管辖和交叉管辖，实现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要通过行政审判，促进公众依法理性维权的法治理念的树立。

31、加强与行政机关的交流，建立《行政审判蓝皮书》制度。要采取讲授法制课、组织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帮助行政机关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执法水平，以和谐的法治环境为依托，共同促进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要对全省行政审判工作作出总结，发布《行政审判蓝皮书》，通过解析当年行政案件，指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为政府依法行政献计献策。

32、依法严厉惩处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要按照省委要求，依法严厉惩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的贪污贿赂犯罪行为和渎职犯罪行为，保障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限“放得下、管得住、用得好”，维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康运行。

八、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措施，改革审判方式，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既是人民司法的本质要求，也是人民司法的根本目的。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司法为民，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工作措施》三十条要求，为促进和谐海南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33、依法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和加快探索、推广速裁程序。与中、高级人民法院坚持规范化建设不同，基层人民法院尤其是人民法庭在强调规范化建设的同时，更要依据省情强调提高司法效率，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要改革审判方式，提高司法效率，充分发挥民事简易程序及时、简便、快捷解决纠纷的功能，依法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加快研究、探索和推广速裁程序制度，尝试小额诉讼案件立审合一、立调合一、审执合一、调执合一的快速处理机制，降低诉讼成本，及时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4、推广巡回审判等做法。要适应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积极推广“旅游法庭”、“瓜菜法庭”、“鱼排法庭”、“交通法庭”等巡回法庭便民审理方式，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即时调解，就地结案，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群众诉累。

35、建立诉讼指导制度，实行诉讼风险告知和举证责任通知制度。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制定下发的诉讼指导材料，包括各类诉讼指南、各类诉状文书样式、举证要求，以及起诉、应诉、申请执行风险提示书，各级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免费发放，用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语言，指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并向当事人提示诉讼请求不当、超诉讼时效、不按时交纳诉讼费、举证不能、举证过时限、被诉人无履行能力等方面可能导致的诉讼风险和不利后果，帮助当事人避免和降低常见的诉讼风险和成本。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审判工作，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廉洁公正地履行审判职责，为海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